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一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同日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68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28.03%。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省国资委《省属国企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苏国资规〔2022〕7 号）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等有关要求，结合投资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和实际业务需求，对期货交易

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立项并实施大华种业乐东南繁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立项并实施乐东南繁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将“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